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
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

手語翻譯服務員分級考試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手語服務中心實施計畫
- 二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手語服務中心契約書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，協助政府公共服務單位提供聽、語障者所需服務，保障聽、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之基本權益。
- 二、為有效整合現有手語翻譯服務人力，結合民間資源建構服務網絡，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模式，建立聽、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，促進聽、語障者社會參與的機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肆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250 號 4 樓

伍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1 日下午四時止
請親自或郵寄報名所需相關資料至本中心辦理報考事宜
(親自送達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)

陸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250 號 4 樓

柒、報名電話(傳真、E-mail)：

電話 (07) 962-0336 分機 19，請洽歐素碧小姐

傳真 (07) 962-0338

E-mail：sfs9620336@gmail.com

捌、報名簡章索取

- 一、請至報名地點索取報名簡章及報名表。
- 二、或來電洽詢索取方式(如郵寄地址或 E-mail)。

玖、報考資格，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年滿二十歲，具有國中以上學歷。
- 二、持有「手語翻譯」技術士證。
- 三、政府機關、政府立案之聽障團體或推廣手語翻譯教育單位核發之手語專業訓練 200 小時(含)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，或持有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政府立案之聽障團體出具從事手語相關服務工作滿 1 年以上證明文件，或經甄選委員評定手語能力實際足以擔任翻譯工作者。

拾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辦理報名：請親自到本中心或以郵寄方式報名。
- 二、檢驗繳交資料：需提供以下證件各乙份，資歷證明採較佳部份提供即可。
 - *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 - *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*丙級手語翻譯技術士證影本。
 - *相關手語服務資歷證明。
 - *報名表。
 - *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兩吋同式照片兩張或提供電子檔。
(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另一張為本中心列冊用)。
 - *首次擔任手譯員者請提供曾服務過之單位名稱(或聽語障者)之姓名、資歷職稱、電話、聯絡時間。
 - *所繳交之資料部份，直接繳交資料之影本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蓋上個人印章(亦可簽名)，如提供資料不實，經查證後本中心有權撤除其考試合格資格。

拾壹、甄試方式：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評試委員評定之，手語術科聘有聾人 2 名、聽人 2 名。
- 二、甄試分數總分 100 分，項目包括：
 1. 手語術科考試成績佔 75%；
 2. 學科筆試成績佔 25%；
- 三、手語術科考試甄試評分：由評試委員共同評分。
應試日期：103 年 1 月 25 日(學科與術科)
應試時間：09:00~16:00 (每人考試約需 25 分鐘時間)
※報考者需於報名時告知自己能參與應試的「時段」，以利安排應試。
請以勾選方式將可以應試之時段提供予本中心。
(請至少勾選出 2 個時段，以利安排應試)

拾貳、應試注意事項：

提醒應試(手語考試)時之服裝儀容，請符合手譯員穿著原則。

拾參、考試結果通知：

評試結果通知，由本中心統一以電話、簡訊、E-mail 等方式通知報考者，合格者由中心聘為 103 年手服中心手譯員，於 103 年第一次全體督導會議時，說明 103 年度手語翻譯服務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等並簽訂聘僱契約書。

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手語翻譯人員分級考試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電子檔 (勿貼生活照片)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
手語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法手語	手語年資	年			
戶籍地址	(請書寫完整鄰里)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相同		電話(日)			
			電話(夜)			
			行動電話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日夜間部		科系	畢業(肄)	修業期間
		日	夜			
現職	機關單位名稱		全(兼)職	職稱	工作時間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夜)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		
丙級手語翻譯技術士證照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		丙級手語翻譯技術士證照影本黏貼處 (反面)		

行政人員簽章：

報名者簽章：(本人)

1/25(六)應試時段調查回條

報考者簽名：

上午	09:00~09:30	09:30~10:00	10:00~10:30	10:30~11:00	11:00~11:30	11:30~12:00
下午	13:00~13:30	13:30~14:00	14:00~14:30	14:30~15:00	15:00~15:30	15:30~16:00